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无锡金诺克健身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无锡金诺克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海玲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85民初119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张海玲与被告无锡金诺克健身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于2025年7月31日解除;二、被告无锡金诺克健身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退还原告张海玲合同款项2800元;三、被告无锡金诺克健身有限公司对被告无锡金诺克健身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驳回原告张海玲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50元,合计500元,由原告张海玲负担120元,被告无锡金诺克健身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无锡金诺克健身有限公司负担380元(被告负担部分已由原告代垫,被告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请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